

关于对揭阳市榕城区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的绩效评价报告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2日

揭阳市榕城区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主要信息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共 2,170.16 万元
评价性质	事后评价
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时间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
实施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
绩效评价内容	从立项、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为 90.50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依据.....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9
（二）综合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对项目立项的评分情况.....	10
（二）对项目管理的评分情况.....	11
（三）对项目产出的评分情况.....	13
（四）对项目效益的评分情况.....	15
五、项目的优点、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的优点.....	18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六、建议意见.....	19

摘要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通过定点采购的方式，于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接受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 号）等文件的要求，遵循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在委托方的支持下，开展了揭阳市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对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共计 2,170.16 万元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场专家资料汇审、现场核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我们对项目的基本评价

项目的优点

- （1）依照相关文件，有效贯彻执行榕城区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 （2）低保补助对象分类确定，依法公开补助对象名单；
- （3）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供养资金。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项目部分指标设置缺乏标杆值；
- （2）相关业务台账、财务凭证等资料存在管理漏洞。

4. 建议意见

- （1）充分考虑客观因素，进一步全面细化量化指标；
- （2）完善档案管理，做到档案资料内容健全。

5. 评价结果

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手段，从资金链、业务链两条主线入手，对揭阳市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5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JIEYANG HU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揭阳市榕城区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的绩效评价报告

揭市华评字[2022]2 号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揭榕委发〔2020〕10 号）的通知，以及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接受榕城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的支出效果和综合效益进行评价，为后续资金预算安排以及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供重要依据，实施评价阶段业已结束，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解决城乡低保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落实国家救助政策，揭阳市榕城区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本项目由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主管。

2. 项目的主要内容与项目实施情况

榕城区民政局、财政局、街道办事处等部门通力协作，分别从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宣传、救助系统的完善、资金审批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认定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日常关怀等各个方面，为揭阳市榕城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提供生活保障。

（1）榕城区民政局的职责（以下简称“区民政局”）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性质建立工作档案，并入户调查，以补助对象的实际生活情况为基础进行补助分类。通过管理人员系统判断确认补助人数和金额，上报区财政

局后，采用“一卡通”形式，及时足额将经费及时支付到补助对象手中。管理人员对补助人员生活情况进行复核，及时发现未补助对象并纳入补助系统；出现经费结余的情况应当做到在下一月度减少预算经费申报或及时上缴剩余财政拨款。

（2）榕城区财政局的职责（以下简称“区财政局”）

根据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内容为专项资金的核定基础，进行严格审批，每月及时足额拨付补助经费。

（3）榕城区各级镇政府的职责（以下简称“各级镇政府”）

协助区民政局对揭阳市榕城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活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复核、公示和建档，确定 2021 年度认定低保补助人数，及时监控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并纳入管理范围。

（4）实施情况

① 项目的宣传

区民政局和各级镇政府（街道办），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政策进行宣传引导。线上通过在政府网站、镇（街道）社工站公众号发布推文；线下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的宣传栏粘贴宣传海报和走访入户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宣传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履行义务、供养机构目前居住条件、日常生活状况和管理服务等情况。

② 救助机制的完善

一是聚焦数据准确性做到应查必查。一方面定期入户复查。2021 年度，民政局组织街道依托入户手机小程序采集影像资料和定位信息入户复核、复评 2 次，对低保对象家庭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并完成提标资料。另一方面迅速处理预警线索。核对系统一年两次信息化复核在保的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对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进行预警。二是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对已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以及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相关救助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救助条件，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③ 资金审批管理

根据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揭榕民〔2021〕26 号）文件精神，2021 年度榕城区低保标准在 2020 年度低保

标准的基础上城镇标准提高 3.5%，农村标准提高 10%，城镇低保标准从原每人月 798.00 元提高至 826.00 元、农村低保标准从原每人月 547.00 元提高至 602.00 元。

④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认定管理

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区民政局联合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排查、建档、公示等工作程序，截止 2021 年 12 月，榕城区低保对象 1373 户，3404 人，其中：城镇低保 464 户，973 人；农村低保 909 户，2431 人。

3. 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82.80 万元，其中：①中央直达资金 220.00 万元；②省级资金 1,000.00 万元；③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962.8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合计 1,220.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950.16 万元，均用于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结存金额 12.64 万元。

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级专项资金	区级专项资金	汇 总
预算金额	1,220.00	962.80	2,182.80
实际支出金额	1,220.00	950.16	2,170.16

其中：城镇低保金总计支出金额 774.39 万元，农村低保金总计支出金额 1395.7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总绩效目标是解决补助对象基本生活问题，对符合本项目补助条件的榕城区人员进行“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经现场走访核查结果及项目佐证资料显示，区民政局已按要求完成了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2021 年度榕城区城镇低保标准 826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 602 元/人月。根据揭阳市统计局数据统计，2021 年度“揭阳市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566.00 元，即每月支出约 1,297.00 元。我们认为，本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补助金额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进一步强化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开展了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揭阳市榕城区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客观评价预算管理的科学性、透明度和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效益，检验投入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榕城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及范围：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共计 2,170.16 万元。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对本项目的评价我们遵循了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公正性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保密原则。

2. 我们对项目的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采用 4 种评价方法，分别为成本效益分析法、项目实地考察法、逻辑框架法、调查问卷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本项目的补助资金、人力成本、时间成本、费用和辖区内救助、供养的低保人员数量、覆盖面、辖区内和谐度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项目实地考察法。为了对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我们分别对区民政局和低保人员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查看了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环境、工作人员分工、项目台账和榕城区辖区内低保人员的居住环境、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工作等情况。

（3）逻辑框架法。通过对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产出和投入、项目效益三个维度进行系统的分析和研究，确立目标层次间的逻辑关系，全面了解与掌握项目的相关信息，用以评价项目的效果、作用和影响和持续性。

(4) 调查问卷法。为统计和调查本项目的社会满意度，工作小组以向榕城区低保补助对象为问卷发放对象，对本项目申报便利程度、补贴适用范围、以及总体满意程度等方面多维度进行问卷调查。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0 号）等文件对于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有关规定，财政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本项目为事后评价，其评价重点在于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管理是否全面到位，产出及效益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项目管理权重分为 40 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权重分为 60 分，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1) 项目立项：占权重分 15 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预算等角度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考察。

(2) 项目管理：占权重分 25 分。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角度对管理情况进行考察。

(3)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 35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角度对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考察。

(4) 项目效益：占权重分 25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对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进行考察。

5. 绩效评价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③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榕委发〔2020〕10 号）；

④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0号）；

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1号）；

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

⑦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准则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项目资料依据

① 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第三方服务合同；

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及佐证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

③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揭榕财〔2021〕9号）；

④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揭榕财社〔2020〕90号）；

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揭榕财社〔2021〕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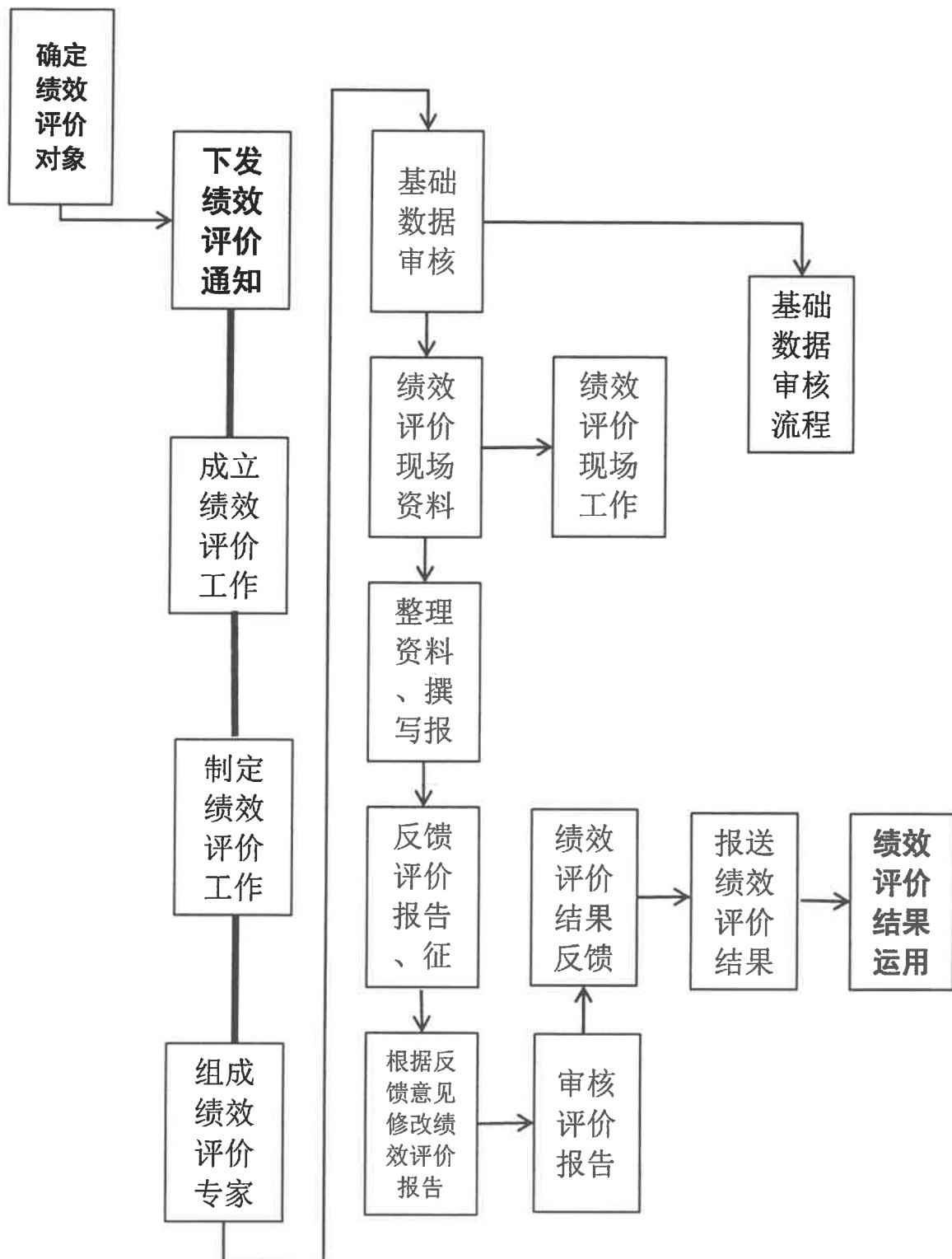
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揭榕财社〔2021〕3号）；

⑦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期间为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表



注：流程图中，以黑体粗字标示环节是委托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1. 前期准备阶段

区财政局通过定点采购方式确定，委托我所为本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遂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全面启动评价程序。区民政局为本次工作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and 主要佐证资料，并由我所与区民政局确定对接方式和联系人，进行项目工作沟通协调。

2. 自评阶段

我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向区民政局开展绩效评价辅导，区民政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相关资料。同时，我所调配专业力量，成立工作小组对区民政局提交的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初审，主要评审内容：检查自评与佐证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几个方面，形成初审意见。

3. 综合评审阶段

工作小组根据区民政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和初审意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在计划时间内，对确定的现场核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审、评价的主要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实地查勘，重点关注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经费申领程序、补贴项目实施效益等；查看佐证资料、对所有佐证资料进行归集式评审；听取专项资金的拨付、安排与支出情况；对评审中的重点内容、疑问事项做了深入了解，并对现场核查以及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我所组织专家、工作小组对区民政局提交的自评、佐证资料等材料进行会审，结合现场核查以及专家评审会结果形成评审意见和出具材料补充清单，由区民政局补充材料。

参加本次项目现场评审专家共 4 人，4 名专家均以个人身份独立评审。

专家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1	吴贤武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任会计师
2	林少艺	绩效评价师、注册税务师
3	黄美玉	绩效评价师
4	魏庆晓	助理会计师

4. 成果提交阶段

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材料、现场核查结果、专家会审意见，对项目正式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出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立项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00	25.00	35.00	25.00	100.00
分值	13.00	17.50	35.00	25.00	90.50
得分率	86.67%	70.00%	100%	100%	90.50%

（二）综合评价结论

工作小组通过审阅资料、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手段，从资金链、业务链两条主线入手，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5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上看，项目实施后，完成本项目资金发放任务，发放范围覆盖榕城区全区，为贫困户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但在现场核查中项目组也发现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业务台账出现栏次复制错误情况，某些月份没有及时打印银行回单，缺少会计原始凭证资料的管理漏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细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图 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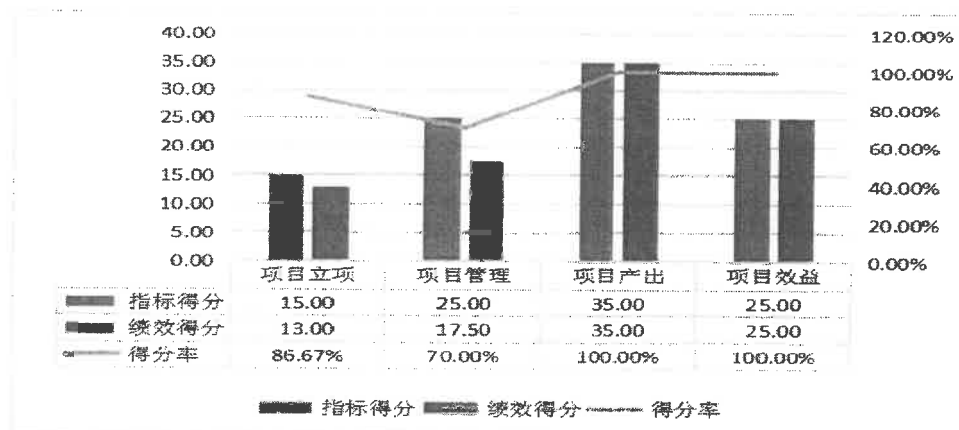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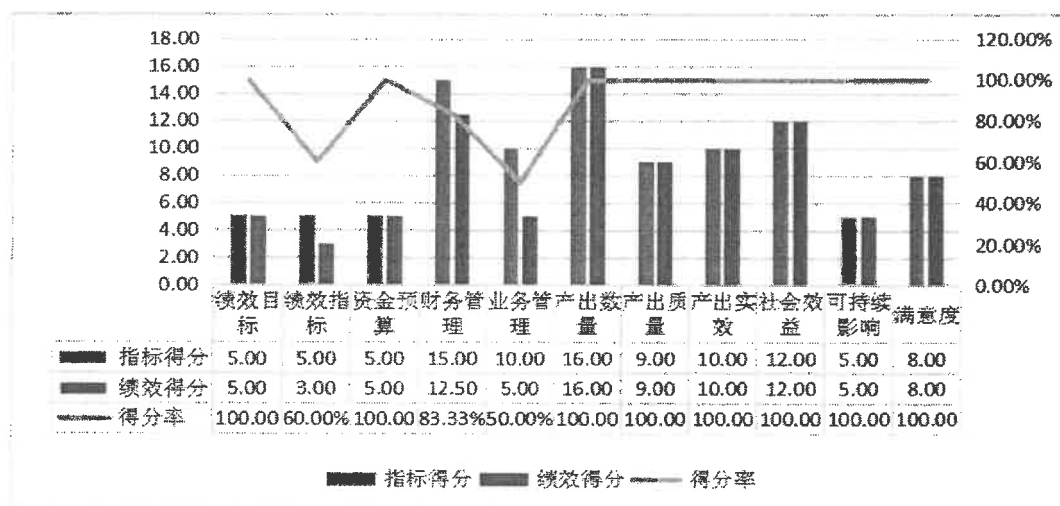


图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对项目立项的评分情况

一级项目立项指标包含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资金预算共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赋予指标分值15.00分，评价得分13.00分，得分率为86.67%。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绩效目标	5.00	5.00	100%
2	绩效指标	5.00	3.00	60.00%
3	资金预算	5.00	5.00	100%
合 计		15.00	13.00	86.67%

指标评分情况：

1.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本项目为榕城区城乡低保补助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补助，以项目补助人数、补助金额为主要数量指标，以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补助对象满意度为主要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表设置明确性不足，无全面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满分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82.80 万元，其中：上级财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贴资金共 1,220.00 万元，榕城区财政预算资金 962.80 万元。预算编制准确且经过相关单位审核和批复，并列入 2021 年榕城区年度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上级预算拨付有文件列示。

资金预算指标满分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二）对项目管理的评分情况

一级管理指标包含财务管理、业务管理 2 个二级指标，管理指标赋予指标分值 25.00 分，评价得分 17.50 分，得分率为 70.00%。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财务管理	15.00	12.50	83.33%
2	业务管理	10.00	5.00	50.00%
合 计		25.00	17.50	70.00%

指标评分情况：

1. 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揭阳市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属于专项资金项目，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内部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办法不够具体细化,没有提及专项资金的领取、发放等细节要求。

该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结余金额 12.64 万元存储于民政局代发专

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且附有相关服务对象的名单和银行支付明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该指标满分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资金使用效率性：揭阳市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为 2,182.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170.16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资金为 2,170.16 万元。揭阳市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支出完成率=2170.16/2182.80=99.42%，预算支出完成率高。

该指标满分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财务监控有效性：根据低保纳入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 号）文件精神，实施项目单位提供的《广东省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和《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显示，救助对象在纳入保障前均需要经过广东省家庭经济信息系统核对，核对报告涵盖救助对象家庭基本情况、银行信息、就业信息、社保缴纳信息、住房信息、工商信息等，在核对报告出具后，核对报告确认无不符合预警信息，结合入户核查情况，方可纳入低保。

项目单位在 2021 年进行过系统更换，更换前的系统无法提供本级低保资金专用户的相关资金拨付凭证。由于在更换系统前业务单位无及时打印银行回单，导致该月银行回单数据丢失，造成一部分本级低保资金数据没有相应的原始凭证单据，只有财务的流水账有资金流出，需加强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该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综上，财务管理指标满分 1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50 分。

2. 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 号），揭阳市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落实各镇街 2021 年度全面摸清困难群众基本情况 2 次，建立健全贯通区、街道、村居委的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的困难群众救助台账。在以往调查登记的基础

上，及时更新信息台账，准确掌握辖区内困难群众的数量规模、基本分布、经济来源、家庭结构、健康状况、家庭赡养情况、照料情况、存在困难及赡养人或扶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工作小组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往来台账中发现有人为差错：①项目单位从银行、财政拨款获得的数据出现导出错误；②单位登记的银行发放名单出现内容导入错误（复制粘贴错栏次）：例如开户行栏次粘贴成户名，户名栏次粘贴成开户行。因此，组织实施合规性存在管理漏洞。经检查，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已进行核实和更正，后续需加强业务台账的检查和复核。

该指标评分标准 5.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为不断完善救助体系，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健全监测机制，主动实施救助。一是聚焦数据准确性做到应查必查。一方面定期入户复查。2021 年度，民政局组织街道依托入户手机小程序采集影像资料和定位信息入户复核、复评 2 次，对低保对象家庭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并完成提标资料。另一方面迅速处理预警线索。核对系统一年两次信息化复核在保的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对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进行预警。二是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对已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以及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相关救助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救助条件，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经查，该单位应补贴人数和实际补贴人数不对等；在量化指标中监管水平仍有待提高。追回金额的手续滞后，例如，2021 年 7 月份某农村居民经民政局审核并追回 2021 年 4 月份的低保金，存在时间滞后和核查滞后；在业务明细账中出现复制粘贴的错误等情况。故该项得分 0.00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 3.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

业务管理指标满分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三）对项目产出的评分情况。

一级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赋予指标分值 35.00 分，评价得分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产出数量	16.00	16.00	100%
2	产出质量	9.00	9.00	100%
3	产出时效	10.00	10.00	100%
合 计		35.00	35.00	100%

指标评分情况：

1. 产出数量

（1）符合城市最低保障资金生活补贴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根据现场评审会沟通了解及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登记在册城市低保金发放户数约为 464 户，自愿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人数为 973 人，实际补助户数为 464 户、人数为 973 人，补贴覆盖率良好，覆盖率达 100%。

该指标评分标准 8.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

（2）符合农村最低保障资金生活补贴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根据现场评审会沟通了解及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登记在册农村低保金发放户数约为 909 户，自愿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人数为 2431 人，实际补助户数为 909 户、人数为 2431 人，补贴覆盖率良好，覆盖率达 100%。

民政局每月对低保对象生活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发放户数生活状况符合省级文件标准。

该指标评分标准 8.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00 分。

2. 产出质量

标准保障实现程度：经现场走访受补助对象，项目主管单位均按根据榕城区民政局 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揭榕民〔2021〕26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全市各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 $\geq$ 省级设定标准，不得少于 2021 年榕城区城镇低保标准从原每人月 798 元提高至 826 元、农村低保标准从原每人月 547 元提高至 602 元，相关标准落实发放。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9.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00 分。

3.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根据《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揭榕财社〔2022〕65号）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补贴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后，省民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到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后，于30日内转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每月20号前及时足额通过“一卡通”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实现了预期设定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100%和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在每月20号前的目标。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四）对项目效益的评分情况

一级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赋予指标分值25.00分，评价得分25.00分，得分率为100.00%。

效益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社会效益	12.00	12.00	100.00%
2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00.00%
3	群众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 计		25.00	25.00	100.00%

指标评分情况：

1. 社会效益

改善低保户生活状况：本项目补助金发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低保户家庭的关怀,有效保障低保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维护贫困家庭合法权益，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促进贫困家庭事业发展，使低保家庭共享改革开放成果。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社会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00分。

2. 可持续影响

为特殊群体持续提供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制度是国家层面低保家庭（个体）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是一项民生工程，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低保对象生活困难问题，缓解了一定的经济压力，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得到全社会更多的关爱。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良好，绝大多数补贴对象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补贴发放持认可态度，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调研问卷设计工作小组主要从揭阳市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申报便利程度、资金发放时效性、以及总体满意程度等方面多维度进行考量，共设计 12 道问题，封闭性问题 10 道，开放性问题 2 道。本次调研共发放 145 个问卷，有效样本为 138 个。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非常满意占 79.71%，基本满意占 20.29%”，满意率高。结合问卷中各项问题的选项比例结果及项目组现场调研、走访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满意度情况统计表

揭阳市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问卷调查数据统计			
有效问卷 138 份			
问 题	选 项	频次	占 比
1.您受到的补贴是？(单选)	A.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贴	67	48.55%
	B.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	71	51.45%
2.您认为最低生活保障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单选)	A.及时	128	92.75%
	B.基本及时	10	7.25%
	C.不及时	0	0.00%
3.您认为申请保障资金补助的申请资料是否繁多复杂？(单选)	A.非常简单	69	50%
	B.较简单	54	39.13%
	C.较复杂	9	6.52%
	D.复杂	6	4.35%
4.您认为在办理申请保障资金的整个流程是否便利？(单选)	A.非常简单	86	62.32%
	B.较简单	41	29.71%
	C.较复杂	5	3.62%
	D.复杂	6	4.35%

5.您在申请保障资金过程中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感觉如何?(单选)	A.非常满意	114	82.61%
	B.较满意	24	17.39%
	C.一般	0	0.00%
	D.不满意	0	0.00%
6.您认为国家低保制度对您的家庭生活影响大吗?(单选)	A.很大	93	67.39%
	B.比较大	35	25.36%
	C.一般	2	1.45%
	D.没什么影响	8	5.80%
7.您认为现在政府、社会对低保户这些弱势群体的关注程度如何?	A.非常重视	114	82.61%
	B.较重视	24	17.39%
	C.一般	0	0.00%
	D.不重视	0	0.00%
8.您对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是否满意?(单选)	A.非常满意	110	79.71%
	B.较满意	28	20.29%
	C.一般	0	0.00%
	D.不满意	0	0.00%
9.您对本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了解多少?(单选)	A.很了解	67	48.55%
	B.比较了解	40	28.99%
	C.一般	30	21.74%
	D.不太了解	1	0.72%
10.您对政府实施的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贴资金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单选)	A.非常满意	108	78.26%
	B.较满意	29	21.01%
	C.一般	1	0.72%
	D.不满意	0	0.00%
11.您认为政府对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中有哪些方面做得较好, 有哪些方面有所不足?			
A做得好: (1) 很关心弱势群体, 有定期补助探访; (2) 资金发放很及时, 没有拖欠的情况发生; (3) 工作人员态度很好。 B不足: 政策有些复杂, 希望政府能够更简单地把政策说明白。			
12.您对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 (1) 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政策放宽服务对象范围，简便保障金申请程序。

(2) 一个低保家庭，本身的就业能力比其他人弱，压力比起其他家庭大，希望政府能给低保户多点照顾。

(3) 政府对低保户事业非常重视，因为物价等因素，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补贴目前还是杯水车薪的现状。

(4) 城镇和农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金额差距太大，希望缩小资金差距。

受补贴对象对于本项目总体满意都较高。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保障了收入水平低下的家庭的生活，经调查，个别受访对象反映“为了减轻低保户家庭的生活压力，能否为低保对象在就业方面提供更多帮助”，盼望区民政局后续积极跟进，做好低保户就业相关宣传推讲工作。

满意度指标满分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五、项目的优点、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的优点

1. 依照相关文件，有效贯彻执行榕城区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根据区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揭榕民〔2021〕2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在 2020 年度低保标准的基础上对城镇和农村的低保标准作出相应提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等资金下达文件内容指示，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每月提交的补助资金数进行审批，依法合规进行专项财政资金拨款，并且由区民政局实时动态监督补助对象的生活情况，坚定落实应保尽保。

2. 低保补助对象分类确定，依法公开补助对象名单。

本项目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揭榕财社〔2020〕90 号）、《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0〕155 号）等文件精神，区民政局将符合城乡低保补助对象进行再次分类确认，并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 号），对每位补助对象应发补助金进行严格计算。最后，由区民政局将补助对象名单和补助资金进行汇总，将最终补助名单明细依法公示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3. 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供养资金

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报送的低保补助汇总数进行审批后，每月 20 日前，将财政拨款汇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采用“一卡通”的形式，在接收到专项资金后每月 20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至每位城乡低保补助对象手中，不存在补助款项逾期发放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部分指标设置缺乏标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指标值是“分别不低于上年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0%、50%”。该项指标值无法明确得出本项目专项资金发放是否符合榕城区民政局 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揭榕民〔2021〕26 号）文件标准。经查，2021 年揭阳市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566.00 元，即每月支出约为 1,297.00 元，所以此次绩效指标值农村低保金 602.00 元、城市低保金为 826.00 元符合标准。

2. 相关业务台账、财务凭证等资料存在管理漏洞

本项目的城乡低保补助金包含城镇农村困儿金、城镇农村低保高龄津贴，在 2021 年 11 月份和 12 月份的《财政直接拨付（退款）入账通知书》中欠缺困儿金和高龄津贴金额。虽然专项资金发放有相关银行回单进行佐证，建议民政局每月安排专人对相关原始凭证、台账进行严格复核。

六、建议意见

（一）充分考虑客观因素，进一步全面细化量化指标

建议区民政局在后续项目中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情况以及各种会影响政策实施的客观因素，设定《绩效目标表》时，明确相关指标标杆值，针对项目设置具体量化的绩效目标。

（二）完善档案管理，做到档案资料内容健全

加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和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更新档案，管理人员在记录台账和导出导入数据时要核对数据是否正确。使档案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合理地落实，充分发挥管理作用，提高档案的使用价值。

附则：本项目的解释权属于评价小组成员。

附件：

1. 揭阳市榕城区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5. 绩效评价师证书复印件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电力花园一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rm.

绩效评价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erformance evaluator.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明确（5分）， 基本明确（3分）， 不明确（0分）。	5	
	绩效指标 (5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5分）， 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 无量化指标（0分）。	3	有明确说明低保金额的发放指标，但是实际补贴人数和应补贴人数没有明确数值。
	资金预算 (5分)	预算编制 准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预算没有调整（5分）， 有调整，有相关手续并说明了原因（3分）， 预算有调整，但没有相关手续，或原因不合理（0-2分）。	5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25 分)	财务管理 (15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1分），无管理办法（0分）。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细化。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5分），基本合规（3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 5-10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2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4-8 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3-8 分。	5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预算支出完成率= $\frac{\text{（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 \pm \text{年中预算调整数））} \times 100\%}{\text{年终执行数}}$ ；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 $\geq 95\%$ 得 5 分，每下降 10%（含 10%），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在 20%（不含 20%）以下的，扣 20 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	财务监控措施有效（3分），基本有效（1.5分），无效（0分）。	1.5	财务监控存在人为差错。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25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2分），基本健全（1分），不健全（0分）。	2	
		组织实施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申报表、文书批复、台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的条件、资金拨款划分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管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发生较大人员投诉、抗议或资金管理漏洞的情况，扣20分。	3	专项资金的拨付往来的台账管理存在人为差错，数据的导入与导出有不明晰的信息。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的控制措施和手段。	质量监控措施全面到位（3分），基本到位（1.5分），不到位（0分）。	0	在从事事后绩效评价中，发现该单位在量化指标中监管水平有待提高。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符合城市最低保障资金生活补贴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	8	评价要点： 榕城区符合城市最低保障资金生活补贴领取人数和实际领取补贴人数进行对比： 计算公式=实际补贴人数/应补贴人数×100%。	符合城市最低保障资金生活补贴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8。	8	
		符合农村最低保障资金生活补贴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	8	评价要点： 榕城区符合农村最低保障资金生活补贴领取人数和实际领取补贴人数进行对比： 计算公式=实际补贴人数/应补贴人数×100%。	符合农村最低保障资金生活补贴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8。	8	
	产出质量 (9分)	标准保障实现程度	9	评价要点： 全市各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省级设定标准。	考察各项目的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省设定标准，分别不低于上年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50%。	9	
	产出时效 (10分)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	10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核项目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考察各项目的补贴资金按月发放及时性，按规定发放得满分，否则得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0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2分)	改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者生活状况	12	评价要点： 提供对享受补贴的最低生活保障者发放调查问卷并入户调查，了解政策以来对减轻最低生活保障者医保、生活质量等方面产生的效果。	综合调查问卷得分情况和实际入户调查，审计机构根据综合情况判断最低生活保障者的资金补贴发放是否能够改善收益对象的生活。	12	
	可持续影响 (5分)	为特殊群体持续提供保障	5	评价要点： 政策具有可持续执行与实施效力，同时内部环境可持续（项目继续实施要素）人员配置、保障措施等。	根据政策实施及项目主管单位实际进行综合评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评价要点： 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总人数/调查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 90%的（8分）， $\geq 80\%$ （6分）， $\geq 70\%$ （4分）， $\geq 60\%$ （2分），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8	
合计		100			评价得分	90.5	
评价等级						优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70-80 分为中，60-70 分为低，60 分以下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10002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0 月 01 日

2022 年 7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吴贤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5810260011
Identity card No.



绩效评价师 (CPEP)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BEIJING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黄美玉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5202198609267722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2CPEP1370

院长：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4日